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4 樓之 7
電 話：(02)8227-2928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 47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86 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重鵬生技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重鵬生技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58%，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損失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損 7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葉翠苗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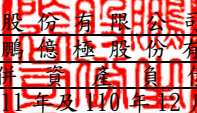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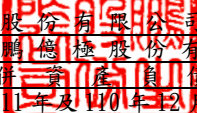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04	16	\$ 87,02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43,362	58	305,587	6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2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10	2	2,2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55	-	4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8,384	20	57,563	13
130X	存貨	六(四)	6,268	3	3,792	1
1410	預付款項		1,171	-	1,5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480</u>	<u>99</u>	<u>459,240</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	1	36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	-	411	-
1780	無形資產		-	-	1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4	-	7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4</u>	<u>1</u>	<u>1,624</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244</u>	<u>100</u>	<u>\$ 460,864</u>	<u>100</u>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總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50,000	20	\$	140,00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一)		64	-		1,189	-
2170	應付帳款			4,038	2		8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9,009	4		16,53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6	-		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89	-		3,6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4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332	-		1,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298</u>	<u>26</u>		<u>164,078</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64,298</u>	<u>26</u>		<u>164,078</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628	105		257,628	56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6,901	2		6,901	1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4	5		8,9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4,303)	(38)		24,04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9)	-	(70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1,946</u>	<u>74</u>		<u>296,786</u>	<u>64</u>
3XXX	權益總計			<u>181,946</u>	<u>74</u>		<u>296,786</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6,244</u>	<u>100</u>	\$	<u>460,8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二)	\$	23,231	100	\$	18,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5,919)	(14,871)	(79)
5900 營業毛利			7,312	32		3,876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92)	(18,655)	(99)
6200 管理費用		(20,267)	(22,813)	(1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59)	(41,468)	(221)
6900 營業損失		(32,447)	(37,592)	(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1,136	5		1,367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3,480	15		3,090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0,022)	(61,967)	(33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422)	(1,10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28)	(65,317)	(34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9,275)	(27,725)	(1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808)	(3,683)	(20)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0,083)	(24,042)		1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6	2	(\$	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6	2	(1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	2	(\$	1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87)	(23,916)		1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083)	(24,042)		1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687)	(23,916)		12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損)		(\$		4.27)	\$		0.9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損)		(\$		4.27)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鵬德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	(\$ 97,872)	(\$ 579)	\$ 272,870	
本期淨利	-	-	-	-	-	24,042	-	24,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	(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42	(126)	23,916	
減資彌補虧損	六(八)(十) (97,872)	-	-	-	-	97,872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8,920	\$ -	\$ 24,042	(\$ 705)	\$ 296,786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8,920	\$ -	\$ 24,042	(\$ 705)	\$ 296,786	
本期淨損	-	-	-	-	-	(110,083)	-	(110,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6	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083)	396	(109,68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	-	(2,40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5	(70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153)	-	(5,1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11,324	\$ 705	(\$ 94,303)	(\$ 309)	\$ 181,9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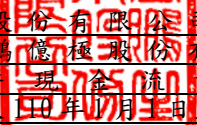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麗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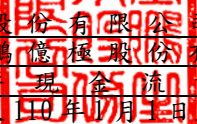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鷗鵬 億極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9,275)	\$ 27,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80,247	(61,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費用	746	1,975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35	343
利息費用	1,422	1,107
利息收入	(1,136)	(1,367)
股利收入	(2,668)	(1,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1,978	(20,855)
應收票據淨額	11	553
應收帳款淨額	(3,805)	(1,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	(443)
其他應收款	9,179	18,529
存貨	(2,476)	(452)
預付款項	351	564
其他流動資產	53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25)	707
應付帳款	3,181	2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
其他應付款	(7,489)	8,5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	54
其他流動負債	(994)	(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526	(27,757)
收取之利息	1,136	1,367
支付之利息	(1,455)	(1,077)
支付所得稅	(3,702)	-
退還之所得稅	-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05	(27,455)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鷗 鵬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1)	(\$ 103)
取得無形資產		-	(2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1,352
收取股利		2,668	1,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7	2,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	(90,000)	8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	(417)	(1,65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	(13,8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5,1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570)	69,459
匯率影響數		396	(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222)	44,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26	42,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04	\$ 87,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設立。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對各項事業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註：係依子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依修訂後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電子及生技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分別為預收至貨到後 7 天到期及貨到收款至月結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	\$ 1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325	86,576
定期存款	369	332
	<u>\$ 38,804</u>	<u>\$ 87,0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2,849	\$ 300,048
-興櫃公司股票	43,729	4,800
評價調整	(33,216)	739
	<u>\$ 143,362</u>	<u>\$ 305,587</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80,247)及\$61,83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
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11
應收帳款	\$ 6,010	\$ 2,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	455
	6,265	2,660
減：備抵損失	-	-
	<u>\$ 6,265</u>	<u>\$ 2,660</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5,488	\$ -	\$ 2,660	\$ 11
逾期1-60天	777	-	-	-
逾期61-180天	-	-	-	-
逾期181-365天	-	-	-	-
	<u>\$ 6,265</u>	<u>\$ -</u>	<u>\$ 2,660</u>	<u>\$ 11</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
說明。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
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6,265、\$2,671及\$1,357。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897	(\$ 1,370)	\$ 527
半成品	3,071	(206)	2,865
製成品	2,984	(169)	2,815
商品	132	(71)	61
	<u>\$ 8,084</u>	<u>(\$ 1,816)</u>	<u>\$ 6,26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00	(\$ 1,255)	\$ 345
半成品	941	-	941
製成品	1,831	(211)	1,620
商品	1,050	(164)	886
	<u>\$ 5,422</u>	<u>(\$ 1,630)</u>	<u>\$ 3,792</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733	\$ 14,418
存貨跌價損失	186	453
	<u>\$ 15,919</u>	<u>\$ 14,871</u>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辦公室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獲得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之資產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房屋建築</u>	<u>房屋建築</u>
1月1日	\$ 411	\$ 2,058
增添	-	-
折舊費用	(411)	(1,647)
12月31日	<u>\$ -</u>	<u>\$ 411</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	\$ 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31	11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7及\$1,652。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50,000	2.175%~2.410%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40,000	1.30%-1.60%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七)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7及\$846。

(八)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257,628，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25,762,797	35,5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	(9,787,203)
12月31日	25,762,797	25,762,79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27.53%，減少實收資本額為\$97,872，銷除普通股股份 9,787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57,628，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私募股票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情形：

私募定價日	交付日	種類	私募股數	私募金額	截至民國111年12月 31日私募股數(註)	備註
104年4月22日	104年6月10日	普通股	5,166,000	\$ 30,996	694,659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民國105年8月及民國110年8月分別減少資本63.38%、49.33%及27.53%，該股數係已考量減資後股數。

4. 本公司因交付日已屆滿三年之私募普通股 11,073,012 股(減資前 30,078,6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申報生效。已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明細如下：

私募定價日	交付日	種類	私募股數	私募金額	補辦公開發 行股數(註)	備註
105年3月17日	105年4月20日	普通股	30,000,000	\$ 270,000	11,016,046	-
105年7月29日	105年8月31日	普通股	78,608	4,709	56,966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及民國110年8月分別減少資本49.33%及27.53%，該股數係已考量減資後股數。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皆未變動。

(十)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 A.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依法令規定辦理，於每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B. 公司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C.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

- A.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B.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稅後虧損，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5	
現金股利	5,153	0.2
	<u>\$ 8,262</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稅後虧損，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以實收資本\$97,872 彌補虧損；有關減資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一)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型及地理區域：

	電子產品		生技產品		合計
	台灣	其他	台灣	其他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	\$ -	\$ 21,340	\$ 1,891	\$ 23,231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210	\$ 1,619	\$ 16,667	(\$ 749)	\$ 18,747

註：受疫情影響，大陸地區銷售情形不如預期，為重整市場銷售，致退貨增加。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生技產品	\$ 64	\$ 1,189	\$ 482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合約	\$ 1,189	\$ 482

(十二)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3	\$ 14
其他利息收入	1,093	1,353
	\$ 1,136	\$ 1,367

(十三)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78	\$ 251
政府補助收入	-	834
股利收入	2,668	1,516
什項收入	534	489
	\$ 3,480	\$ 3,090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 80,247)	\$ 61,83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5	131
	(\$ 80,022)	\$ 61,967

(十五)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421	\$ 1,08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	20
	\$ 1,422	\$ 1,107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859	\$ 27,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 335	\$ 3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411	\$ 1,647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 135	\$ 343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21,805	\$ 23,083
勞健保費用	1,668	1,681
董事酬金	770	1,490
退休金費用	857	8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9	770
	<u>\$ 25,859</u>	<u>\$ 27,87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2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2,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7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57%估列及 2.3%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000 及 \$7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以現金發放 \$1,695 及 \$70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89	\$ 3,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u>	<u>3,683</u>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9	-
所得稅費用	<u>\$ 808</u>	<u>\$ 3,683</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866)	\$ 5,548
按稅法規定應減除之項目	16,049	(12,3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9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5,818	6,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9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683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1)	(4)
所得稅費用	<u>\$ 808</u>	<u>\$ 3,683</u>

3. 民國 110 及 111 年度皆無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539,597	539,597	539,597	民國112年度
103	306,880	306,880	306,880	民國113年度
104	342,326	342,326	342,326	民國114年度
105	32,093	32,093	32,093	民國115年度
106	52,943	52,943	52,943	民國116年度
107	259,569	259,569	259,569	民國117年度
108	45,454	45,454	45,454	民國118年度
109	63,459	63,459	63,459	民國119年度
110	33,658	33,658	33,658	民國120年度
111	29,035	29,035	29,035	民國121年度
	<u>\$ 1,705,014</u>	<u>\$ 1,705,014</u>	<u>\$ 1,705,014</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	最後
			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扣抵年度
101	\$ 496,014	\$ 496,014	\$ 496,014	民國111年度
102	539,597	539,597	539,597	民國112年度
103	306,880	306,880	306,880	民國113年度
104	342,326	342,326	342,326	民國114年度
105	32,093	32,093	32,093	民國115年度
106	52,943	52,943	52,943	民國116年度
107	259,569	259,569	259,569	民國117年度
108	45,454	45,454	45,454	民國118年度
109	67,660	67,660	67,660	民國119年度
110	33,658	33,658	33,658	民國120年度
	<u>\$ 2,176,194</u>	<u>\$ 2,176,194</u>	<u>\$ 2,176,19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u>\$ 191,005</u>	<u>\$ 190,938</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主係未實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10,083)</u>	<u>25,763</u> (<u>\$ 4.27</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042	25,763	\$ 0.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042	25,7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042	25,812	\$ 0.93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40,000	\$ -	\$ 417	\$ -
宣告股利發放	-	-	-	5,153	5,153
發放現金股利	-	-	-	(5,153)	(5,153)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	-	(9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417)	-	(417)
111年12月31日	\$ 50,000	\$ -	\$ -	\$ -	\$ 50,00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合計
	110年1月1日	\$ 55,000	\$ 13,889	\$ 2,069	\$ -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	-	-	\$ 85,000
償還借款	-	(13,889)	-	-	(\$ 13,8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652)	-	(\$ 1,652)
110年12月31日	\$ 140,000	\$ -	\$ 417	\$ -	\$ 140,4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立萬利)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隆)	本公司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速登)	本公司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立白	本公司副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銷貨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威剛	\$ 453	\$ 814
立萬利	3,206	2,218
其他	30	-
	<u>\$ 3,689</u>	<u>\$ 3,03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訂價格辦理；對銷售生技類產品之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貨到收款至月結120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至月結40天，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威剛	\$ 38	\$ 120
立萬利	217	335
	<u>\$ 255</u>	<u>\$ 455</u>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威剛	\$ -	\$ 1,314
立萬利	4	19
	<u>\$ 4</u>	<u>\$ 1,333</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訂價格辦理；對採購電子類產品之一般供應商及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皆為貨到後 7 天付款；另對採購生技類產品之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貨到付款至月結 60 天，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均為\$0。

3. 其他交易

-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代墊款項而認列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66 及\$75。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對立萬利提供人力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分別為\$529 及\$484，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向威剛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而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2 及\$3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均為\$0。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承租開始時按月支付。
- (4)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 (5)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應收票據\$42,892 及民國 108 年 1 月至 2 月之應收票據\$28,594 遭債務人-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恆美公司」)退票，對於前述已到期但無法兌現之票據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取得欣恆美公司之擔保品\$4,066 抵銷債權，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欣恆美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47,420 及\$57,420。前述遭欣恆美公司退票之應收票據，本集團業已將欣恆美公司謝姓負責人所提供擔保之本票

向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在案，隨後亦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向法院申請換發為債權憑證，得以持續依法向欣恆美公司及其謝姓負責人進行債權求償程序。

前述其他應收款之債權保全，本集團係取得副董事長陳立白先生所開立之足額本票並加計2%利息，及其個人所持有之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4,550,000股設定質押，以足額保障對欣恆美公司債權回收之有效性。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陳立白先生提供之本票金額分別為\$47,420及\$57,420；本票相關之預收利息(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58及\$1,148。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與前述本票相關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90及\$1,34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057	\$ 8,985
退職後福利	202	127
	<u>\$ 9,259</u>	<u>\$ 9,1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00</u>	<u>\$ 1,000</u>	海關之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公司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租賃負債-流動)，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	30.710	\$ 952
美金:港幣	113	7.798	\$ 3,47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	27.680	\$ 1,993
美金:港幣	113	7.799	3,12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5 及\$131。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	-
美金:港幣	1%	35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	\$ -
美金:港幣	1%	31	-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34 及 \$3,056。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00 及 \$1,1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及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分別超過 90 天及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0。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群組A：無。

群組B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0%-20%	30%-5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88	\$ 777	\$ -	\$ -	\$ -	\$ 6,26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群組A：無。

群組B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0%-20%	30%-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71	\$ -	\$ -	\$ -	\$ -	\$ 2,67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2月31日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有價證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有價證券部位分別為 \$143,362 及 \$305,587，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60,000	\$ 90,0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2 年內將另行商議。

- D. 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 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租賃負債-流動	\$ 418	\$ -	\$ -

(三)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362	\$ -	\$ -	\$ 143,362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587	\$ -	\$ -	\$ 305,58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係採用收盤價。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因正值業務轉型，公司管理階層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及稅後(損)益，無須調節。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產品之銷售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340	\$ 1,080	\$ 17,877	\$ 910
其他	1,891	-	870	-
	<u>\$ 23,231</u>	<u>\$ 1,080</u>	<u>\$ 18,747</u>	<u>\$ 91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銷售部門	收入	銷售部門
A 公司	\$ 2,081	單一部門	\$ 3,044	單一部門
B 公司	3,206	單一部門	2,218	單一部門
C 公司	2,621	單一部門	-	單一部門
	<u>\$ 7,908</u>		<u>\$ 5,262</u>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3,000	\$ 525	0.019	\$ 525	註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6,000	28,884	0.230	28,884	註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 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140,496	102,553	6.163	102,553	註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個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0,000	<u>11,400</u>	0.075	<u>11,400</u>	註
			合計		<u>\$ 143,362</u>		<u>\$ 143,362</u>	

註：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 與投資	\$ 152,076	\$ 152,076	5,000,000	100	\$ 3,968	(\$ 67)	(\$ 67)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48,970	-	26.19%	
兆隆投資(股)公司	3,128,555	-	12.14%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1,087	-	7.34%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6	-	7.12%	
圓鈔投資有限公司	1,524,686	-	5.91%	
涂水城	1,319,335	-	5.1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30 號

會員姓名：
(1) 葉翠苗
(2) 吳郁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51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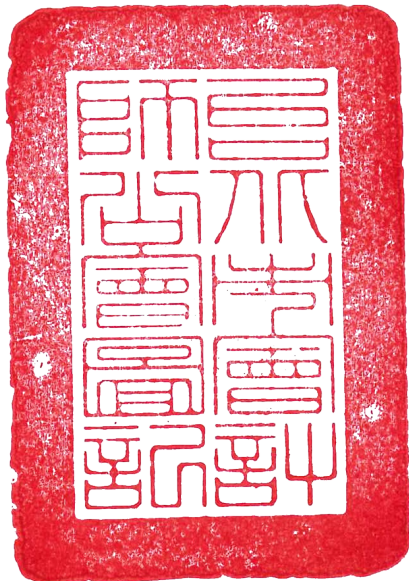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